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98.6.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98.11.25 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第 3,4 條)
100.3.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7,8 條)
102.2.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
102.9.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9 條)
108.3.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,9 條)
112.4.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,4,5,7,9,10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教師在資深教師帶領下，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得跨院、系所組成團隊，由資深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（mentor），進行經驗交流。
- 第三條 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一、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二、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（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）。
三、具教育熱忱。
傳授者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。
- 第四條 學習者（mentee）包括下列兩類：
一、本校新進之專任 講師、助理教授，應於到職 三年內申請 參加。
二、本校 有需求 之教師，經 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 審核通過者。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教發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免依前項第一款參加傳習制度：
一、到職前擔任專任教師教學總年資已滿三年者。
二、到職前已完成本校傳習制度者。
三、已參與各學院自訂之傳習制度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 教發中心 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，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，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 教發中心 公告為主。
-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，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；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。
- 第七條 傳習內容應依據「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」，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，研究與服務為輔。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，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傳習活動，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參訪、觀摩等。
教師進行教學面向傳習活動，得填寫抵免申請表送交教發中心，經審核通過抵免本校「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」之教學知能課程一堂。
- 第八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，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。傳授者與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」檢核表及精簡活動報告乙份，並參與期末分享會。

第九條 本校教發中心得將教師參與傳習制度之情形，提供各單位作為考核或獎勵補助等參考依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